

**F C T C**世界卫生组织
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缔约方会议

第五届会议
大韩民国首尔，2012年11月12-17日

2012年11月17日

决 定

FCTC/COP5(15) 公约秘书处、世界卫生组织、世界贸易组织以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之间的合作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其 FCTC/COP4(18)号决定，其中要求公约秘书处与世贸组织秘书处合作，目的是就与贸易有关的烟草控制问题分享信息；监测与世卫组织框架公约有关的烟草控制措施方面的贸易争端以及与实施公约有关的其他贸易问题；通过在具有类似问题的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缔约方之间建立联系，促进它们就贸易相关问题共享信息；就世贸组织各委员会提出的烟草控制问题定期与世卫组织有关办事处进行交流，并定期向缔约方会议报告这些活动情况；

审议了世卫组织秘书处关于就贸易方面的烟草控制问题与世贸组织合作的报告（文件 FCTC/COP/5/18）；

注意到世卫组织在 2012 年编写了题为《应对贸易和投资自由化新时代中的烟草流行问题》的文件，更新了 2001 年题为《应对贸易自由化时代的烟草流行问题》的文件；

欢迎公约秘书处和世卫组织秘书处与世贸组织秘书处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合作，为促进就贸易方面的烟草控制问题共享信息并向各缔约方提供支持所做出的初步努力；

牢记需要加强合作并进一步交流信息，因为在世贸组织中，尤其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理事会和技术性贸易壁垒委员会中，讨论已加入《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世贸组织成员采取的烟草控制措施；

忆及世卫组织获得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理事会和技术性贸易壁垒委员会会议的观察员地位并参加会议；

注意到与公约秘书处合作的组织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行事，

要求公约秘书处：

- (1) 继续就烟草控制、国际贸易和投资等问题开展涉及世卫组织秘书处、世贸组织秘书处和贸发会议的信息共享活动，包括向世贸组织相关机构成员提供关于烟草控制和《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信息；
- (2) 继续与世卫组织秘书处、世贸组织秘书处和贸发会议秘书处合作，向各缔约方提供技术支持；
- (3) 与世卫组织秘书处进行协调，继续促进与贸易有关问题的信息共享，尤其是在具有类似问题的《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之间；
- (4) 继续鼓励《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各缔约方贸易和卫生官员之间进行沟通 and 共享信息；
- (5) 继续监测与烟草控制相关的贸易问题并定期向缔约方会议报告这些活动的情况以及与公约实施相关的任何事态发展。

(第四次全体会议，2012年11月17日)

= = =